

# 生輔組通報 2024/04/24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請同學務必自行確認是否有學科成績問題。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

**第 25 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 26 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請假預警(同學請假前務必自行上網確認是否有科目已達預警)

(一)請假系統內有「預警」這個選項，可以進入查詢。

(二)預警會顯示出每一科目名稱、本學期總節數、1/3 節數及已缺課節數，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本學期高三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為 262 節，若除公假以外，整學期請假及曠課總節數超過此節數，則會邀請家長及學生參加學生會議並依規定通報教育局。



三、重要說明(個人權益請務必注意)

請假逾時及處分提醒及本校請假期限規定於 2024/3/25 生輔通報已清楚說明，書面通知也發至各班並公告網路，逾時未完成自律訓練處以警告或是本學期關閉請假系統後不受理假單保留曠課紀錄，請務必自行於期限前再上相關系統確認，以保個人權益。



四、「高三分科自主精進」與「應屆畢業生分科衝刺」實施規定與說明向高三各班班長說明、紙本通知與網路公告，「高三分科測驗自主精進」申請審核後，生輔組登錄事假辦理。(不需線上辦理請假)。

五、若無申請「高三分科測驗自主精進」但仍有自主精進需求同學，則以線上請假系統辦理，最後受理假單期限為 5/28(一)，逾時不受理，保留曠課紀錄。詳細如第三點說明(掃 QR code)。

六、其他重要事項

(一) 5/17(五)-5/19(日)本校為國中會場考場不開放學生到校，因教室為考場，請同學將各班座位排成 6 排 6 列，教室座位個人物品請於 5/16(四)前清除乾淨，遺失不負保管責任。

(二) 6/4(二)起，高三教室不開放並進行施工，校園內及教室內個人物品請勿遺留學校。

七、以上有任何問題請聯繫教官室。

生輔組 2024/04/24